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5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09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2.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5.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4.744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60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120364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175,6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63,690	52.15%	11,004,942	70.22%	0.02581084%
B类投资者	36,000	0.44%	92,880	0.59%	0.02580000%
C类投资者	3,876,000	47.41%	4,573,678	29.18%	0.01179999%
合计	8,175,690	100.00%	15,671,500	100.00%	0.0191684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5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jsjecm@citics.com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三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5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金三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543
末"5"位数	10233 30233 50233 70233 90233
末"6"位数	732525
末"7"位数	0211335
末"8"位数	08860455 28860455 48860455 68860455 88860455 34810859 59810859 84810859 09810859
末"9"位数	15539714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金三江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5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三江A股股票。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06.2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6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0.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508.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7.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25.5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兰卫医学于2021年9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兰卫医学"股票817.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25,2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168,077,500股,配号总数为192,336,155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23361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770.158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865.1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前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43.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82.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4922910%,有效申购倍数为5,716.8040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海谊众",股票代码为"68809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发行数量为2,64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775.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253.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77.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743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058,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40,309,800
3、限售期: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10,97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9,978,223.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5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8,526.3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74,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7,208,4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386,047.87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上海谊众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06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58,08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5%。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523股,包销金额为248,526.3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2%。

2021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73.3703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01.109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振华新材"A股1,550.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9月6日(T+2日)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9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87,0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328,33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54220%。配号总数为158,656,67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8,656,6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17.1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75.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25.95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25.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136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立科技"股票1,768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47,5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083,236,000股,配号总数为326,166,47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616647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8410898%,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9,224.16493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匠心家居",股票代码为"30106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8,4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50,779,148.9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5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020,851.0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558股,包销金额为3,020,851.0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1%。

2021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